**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广汉市各污水处理厂流量计校准项目**

**合同协议书**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服务，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20个污水处理厂（站）出水口流量计校准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2、服务费为： 元（大写：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检测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利润、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服务规定

1、服务方式：乙方须现场对甲方指定的各污水处理厂（站）出水口流量计进行现场校准。

2、服务期限：乙方需在30日内完成各污水处理厂（站）出水口流量计的校准，并出具相应的校准报告。自2024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3、当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流量计校准，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后续校准时间通知甲方。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校验资质，必要时可索取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乙方有义务提供校准资质证明。

2.如污水处理厂（站）出水口流量计校准后，误差过大，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对该流量计进行校准，原则上乙方重新校准次数不超过3次。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技术资料和使用的校准仪器及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在校验过程中如接触到乙方任何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应为乙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同时不得使用乙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中止协议。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流量计进行校准，须优先采用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以保证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

2.乙方工作人员现场提供校准服务时，由于甲方的工作人员不配合、不协助、没有合适的工作场地、工作环境不满足技术要求所造成的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技术资料和保管送校的流量计相关信息保密。乙方在校验过程中如接触到甲方任何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为甲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同时不得使用甲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

五、付款方式

1、各污水处理厂（站）出水口流量计校准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校准报告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乙方自负。

六、权利侵害的防止

1、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侵犯第三者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纠纷，所产生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违反本条第一款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后果与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出具校准报告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偿付延期部分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报告出具日截止后3天内仍不能出具校准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部分总额20%的违约金。

八、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出具的流量计校准报告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且不能克服的事由，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十、特别约定：无。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账号名称：

附件

各污水处理厂（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水处理厂（站）** | **设计日产能（m³）** | **需校准流量计数量（个）** |
| 1 | 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 | 50000 | 1 |
| 2 | 广汉市第三（西外）污水处理厂 | 5000 | 1 |
| 3 | 广汉市第五（小汉）污水处理厂 | 3000 | 1 |
| 4 | 广汉市第六（连山）污水处理厂 | 3000 | 1 |
| 5 | 广汉市第七（三水)污水处理厂 | 3500 | 1 |
| 6 | 广汉市第八（南丰二)污水处理站 | 400 | 1 |
| 7 | 广汉市第九（新华)污水处理站 | 200 | 1 |
| 8 | 广汉市第十（向阳)污水处理站 | 200 | 1 |
| 9 | 广汉市第十一（金轮一)污水处理站 | 600 | 1 |
| 10 | 广汉市第十三（松林)污水处理站 | 600 | 1 |
| 11 | 广汉市第十四（西高)污水处理站 | 400 | 1 |
| 12 | 广汉市第十七（友谊村)污水处理站 | 500 | 1 |
| 13 | 广汉市第十八（高坪)污水处理站 | 600 | 1 |
| 14 | 广汉市第十九（兴隆)污水处理站 | 200 | 1 |
| 15 | 广汉市第二十（南丰一)污水处理站 | 200 | 1 |
| 16 | 广汉市第二十一（和兴）污水处理站 | 200 | 1 |
| 17 | 广汉市第二十二（金鱼)污水处理站 | 200 | 1 |
| 18 | 广汉市第二十三（金轮二)污水处理站 | 800 | 1 |
| 19 | 广汉市第十五（双泉)污水处理站 | 100 | 1 |
| 20 | 广汉市第二十四污水处理厂 | 15000 | 1 |

注：污水处理厂（站）出水口均为巴歇尔槽